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48号）文件，湖南省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做出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发行数量不超过11,549.566万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10.39元/股，其中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不少于1亿元参与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